

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旗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72号）转发给你们，请通知相关企业，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巴发改价费发〔2021〕111号）

乌拉特后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1]17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旗县区通知相关企业,并认真贯彻执行。

附：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
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巴彦淖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1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1〕172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要求，现将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不合理收费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

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取消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

取消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

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五、区分接入工程费用承担范围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六、严格执行其他各类收费政策

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

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水电气暖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取消时间由各盟市确定。

上述政策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盟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确保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各项不合理收费政策落实到位。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

